

業務提要

壹、承保業務

全民健康保險係以全體居民為保險對象，一律強制投保，透過自助互助的精神與功能，使個人健康福祉得以妥適照護。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分為六大類，每一類別之投保金額、保險費負擔比率及保險費計算方式皆有差異。被保險人所屬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、團體或指定單位應負責辦理投保手續。

一、投保單位

民國96年底投保單位數計671,023個（含第四類投保單位），相較於民國84年底之425,349個，成長57.8%。若按保險對象類別分，以第一類665,991單位最多占99.3%；第二類3,170單位居次，第三類345單位，第四類8單位，第五類588單位，第六類921單位，合計僅占0.7%。若按分局別分，以台北分局投保單位269,355單位占40.1%最多；其次為中區分局140,739單位占21.0%；北區分局90,796單位占13.5%；高屏分局84,881單位占12.6%；南區分局73,948單位占11.0%；東區分局最少11,304單位占1.7%。

圖1 歷年投保單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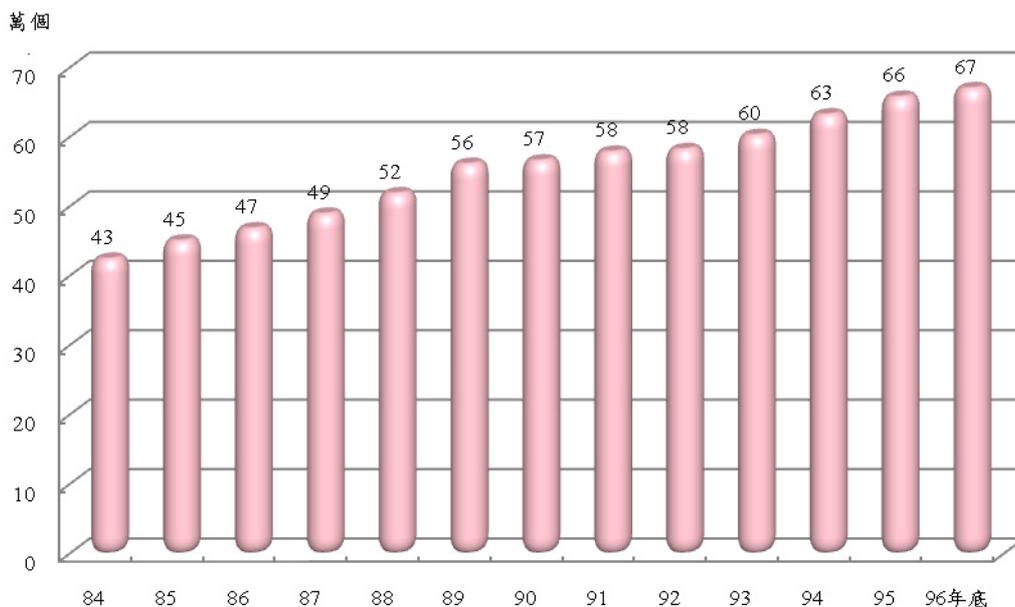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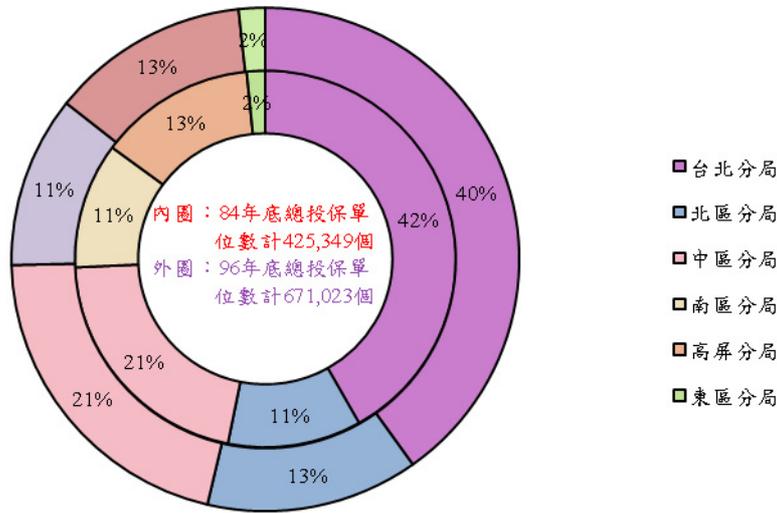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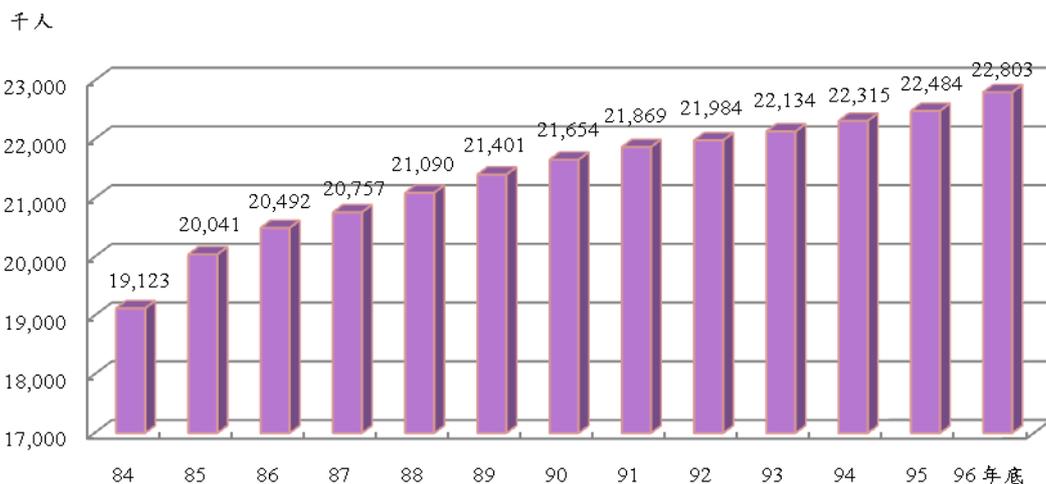
圖2 投保單位數-按分局別分
中華民國96年底vs中華民國84年底



二、保險對象

全民健保屬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其主要宗旨在增進全民健康與公平就醫，目前除監所收容人口外，餘均已納入保險體系。截至民國96年底全民健保參加人數已達22,803千人，相較於全民健保開辦之民國84年底的19,123千人，計成長19.2%。

圖3 歷年保險對象人數



民國96年底保險對象總人數為22,803千人（含第四類保險對象），被保險人人數14,077千人(61.7%)，眷屬人數8,726千人(38.3%)。若依性別分，則男性為11,387千人(49.9%)，女性為11,416千人(50.1%)。若按保險對象類別分，以第一類保險對象人數11,993千人(52.6%)最多；其次為第二類3,775千人(16.6%)；第三類3,037千人(13.3%)；第四類173千人(0.8%)；第五類222千人(1.0%)；第六類3,603千人(15.8%)。若按保險對

象年齡分，以25~29歲2,073千人為最多(9.1%)，30~34歲1,911千人(8.4%)次之；其中男性以25~29歲1,007千人為最多(8.8%)，40~44歲934千人(8.2%)次之，而女性以25~29歲1,066千人為最多(9.3%)，30~34歲981千人(8.6%)次之。若按分局別分，以台北分局8,373千人(36.7%)最多，其次中區分局4,141千人(18.2%)，而東區分局505千人(2.2%)最少。

圖4 保險對象人數—按年齡性別分

中華民國96年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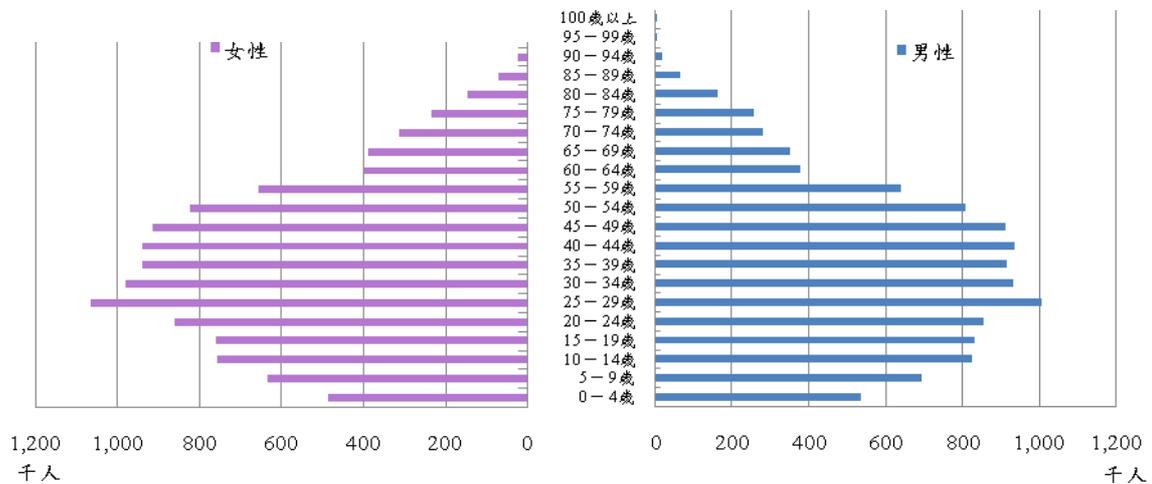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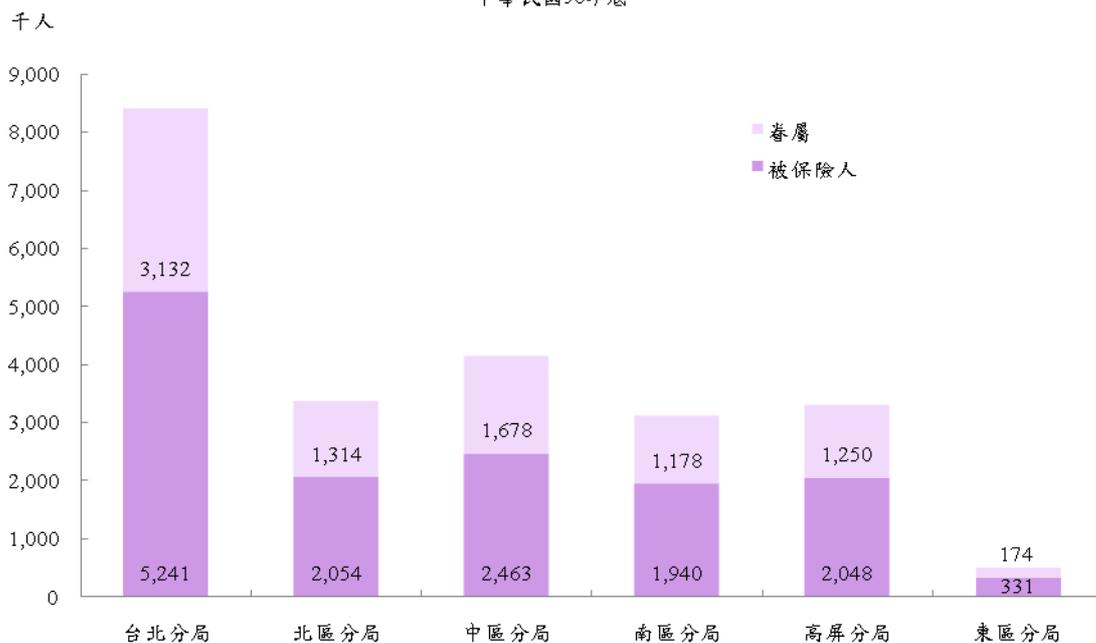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 保險對象人數-按分局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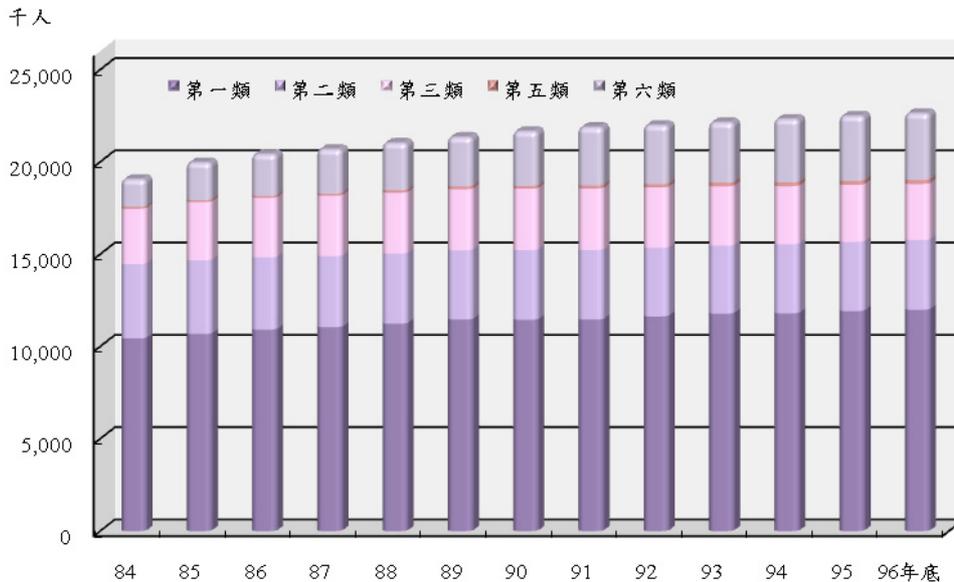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96年底



相較於民國84年底，第一類保險對象結構比減少1.8個百分點，第二類減少4.5個百分

點，第三類減少2.3個百分點，而第五、六類保險對象結構比則分別增加0.4及8.2個百分點，弱勢族群比例明顯上升。

圖6 歷年各類目保險對象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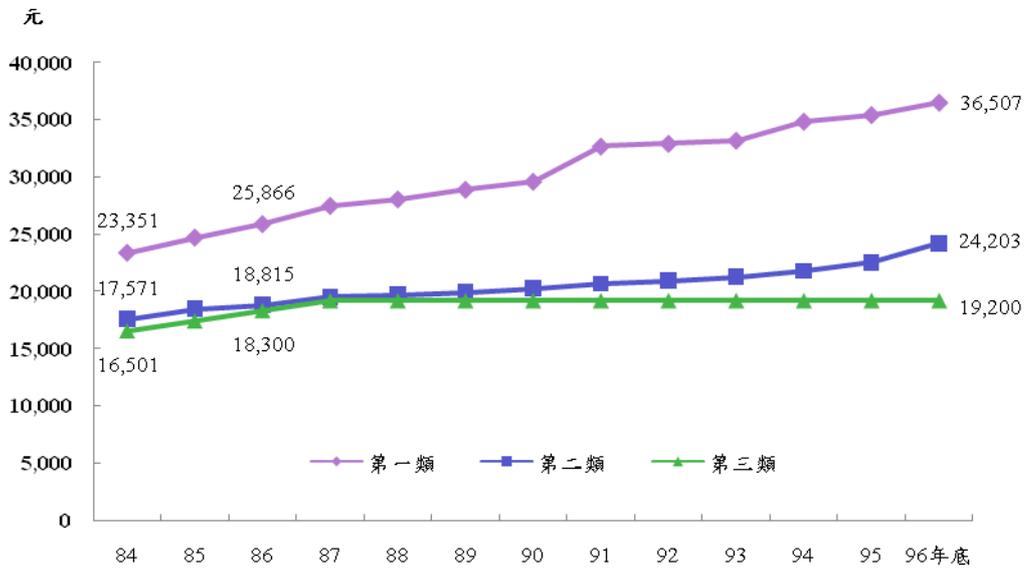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投保金額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。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二款所定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計算之。但保險人得視該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經濟能力，調整投保金額等級。第二十五、二十六條規定，第四、五、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，以精算結果之全體保險對象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。

民國96年底第一類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為36,507元，第二類被保險人為24,203元，第三類被保險人為21,000元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為31,427元。若詳細區分至類目，則平均投保金額以第一類第一目53,902元最高；第二類第二目51,037元次之；第三類21,000元最低。第四、五類與第六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別為1,317元與1,099元。被保險人人數若依投保金額分級觀察，投保金額21,000元者有3,409千人占24.2%最多；其次投保金額為17,280元者有1,340千人占9.5%；再次投保金額為43,900元者有446千人占3.2%。

相較於民國84年底，第一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成長56.3%，其中以民國91年底增加3,087元幅度最大；第二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成長37.7%。第三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，於健保開辦前3年呈上升趨勢，由84年底16,501元上升至87年底19,200元，96年底調整為21,000元。民國96年保險費率4.55%，較民國84年增加0.3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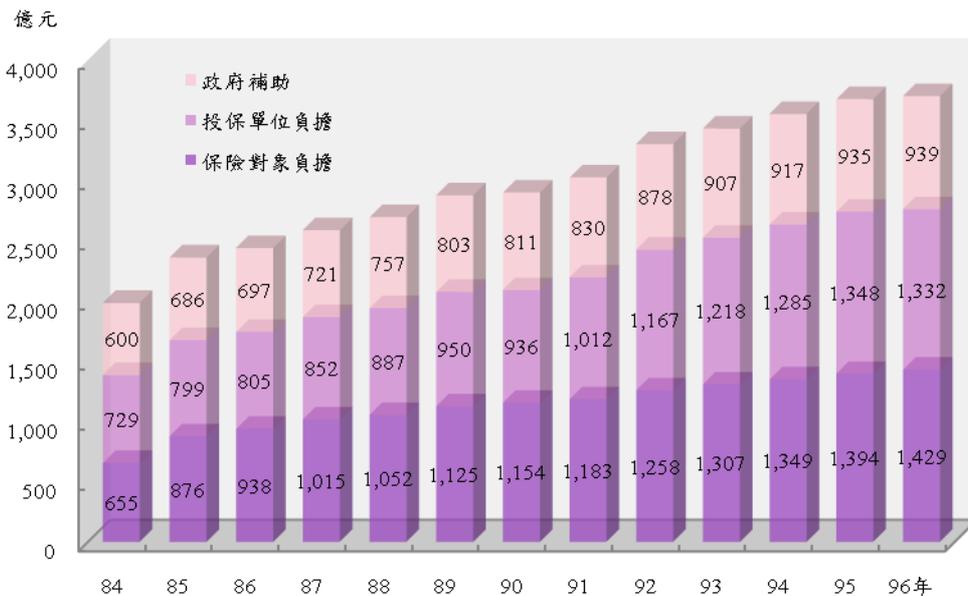
圖7. 歷年各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



四、應收保險費

全民健保經費主要來自保費收入，保險費的負擔比率依保險對象類別而有不同，其中第4類保險對象、低收入戶和無職業的榮民，保險費完全由政府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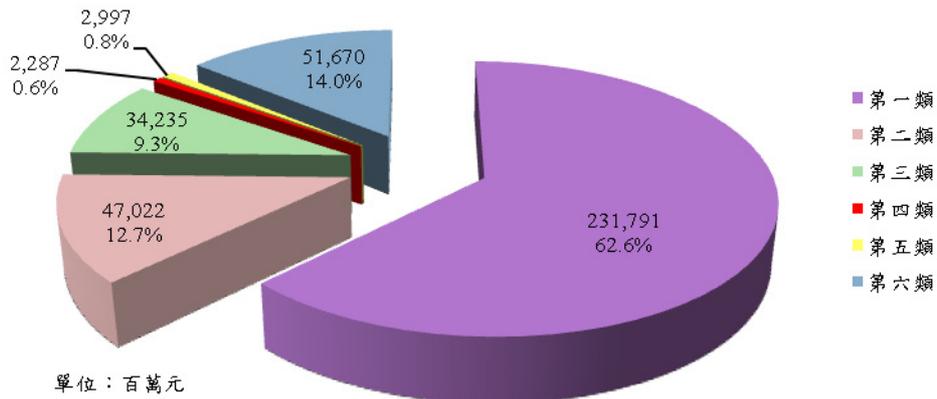
圖8. 歷年應收保險費-按來源別分



民國96年應收保險費共3,700億元，較上年增加24億元，年增率為0.7%，其中第一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2,318億元占62.6%；第二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470億元

占12.7%；第三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342億元占9.3%；第四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23億元占0.6%；第五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30億元占0.8%；第六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517億元占14.0%。

圖9 應收保險費及百分比-按保險對象類目分
中華民國96年



96年應收保險費總計3,700億元

若按來源別分，來自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計1,429億元占38.6%；投保單位負擔1,332億元占36.0%；政府補助939億元占25.4%（其中中央政府補助791億元占21.4%；省市政府補助100億元占2.7%；縣市政府補助49億元占1.3%）。相較於民國84年應收保險費來源別結構，保險對象自付增加5.6個百分點，中央政府補助增加8.0個百分點，而投保單位負擔則減少0.7個百分點，省市政府補助減少12.3個百分點，縣市政府補助減少0.5個百分點。

圖10 應收保險費-按來源別分
中華民國96年vs 中華民國84年

